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文件

办资源发〔2023〕187号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第五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遴选推荐和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深入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，提升乡村旅游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和《“十四五”旅游业发展规划》相关要求，

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开展第五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（以下简称“全国重点村镇”）遴选推荐和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考核评估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五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遴选推荐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下同）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会同发展改革委（以下简称“省级主管部门”）按照《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中的标准程序和《第五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 2），做好第五批全国重点村镇遴选推荐工作，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将 1 份纸质申报材料（格式见附件 3、4）和省级主管部门联合盖章的推荐名单报送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，同时组织申报单位所在地市文化和旅游部门登录资源开发管理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123.126.105.214:8005>）上传相关申报材料。

请各省级主管部门强化责任意识，严格按照标准程序开展遴选推荐工作，对申报材料认真把关。原则上不推荐国家 4A 级及以上等级旅游景区申报第五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。推荐名单按优先顺序排序，村镇名称按照规范行政区划填写全称（包括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）并核对准确，自然村请在申报村名称后注明“（自然村）”。对于未按推荐名额报送、申报材料严重缺失、推荐村镇明显不符合遴选标准等情况，所涉及村镇名额作废并不再补录，

同时酌情扣减所在省（区、市）下一批全国重点村镇遴选推荐名额。

二、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建设

请各省级主管部门按照《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开展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（以下简称“省级重点村镇”）名录建设工作，于12月29日之前将省级主管部门联合盖章的省级重点村镇名录（格式见附件5）报送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备案，并在资源开发管理系统中补充完善省级重点村镇数据信息，系统中的省级重点村镇名单应与备案名录保持一致。

请做好全国重点村镇与省级重点村镇名录的衔接。推荐的全国重点镇（乡）应至少有1个全国重点村和2个省级重点村（省级重点村和全国重点村不得重复计入，可计入2023年新列入名录的省级重点村），省级重点村镇名录应包含所有本地区全国重点村镇。各省（区、市）现有的省级乡村旅游村镇品牌，经与同级发展改革委沟通一致的，可以直接视作省级重点村镇名录。

三、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考核评估

按照《工作方案》，为加强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规范管理，充分发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示范引领作用，文化和旅游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组织开展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考核评估。本次考核评估范围为第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，考核评估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自评。重点村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人民政府指导重点村，对照《工作方案》中的遴选标准和负面情形，对列入名录以来的情况进行自评，填写《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考核评估表》（附件6，以下简称《考核评估表》），并加盖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人民政府公章。地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对《考核评估表》审定后，在资源开发管理系统“考核评估”模块中进行填报，并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考核评估申请。

（二）考核。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对重点村进行实地评估，结合实地评估情况和重点村自评说明，在资源开发管理系统中对重点村出具考核意见，于12月29日前提交至文化和旅游部进行复核。考核意见包括“保留称号”和“撤销称号”两类。未提交考核评估申请的重点村，应出具“撤销称号”考核意见。

省级主管部门可按照提出“撤销称号”意见的重点村数量，补充推荐相应数量的乡村申报第五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。

（三）复核。对于省级主管部门提出“保留称号”意见的重点村，文化和旅游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组织专家评审、负面舆情审查、部分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复核。复核通过的重点村保留“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”称号。复核未通过和省级主管部门提出“撤销称号”意见的重点村撤销“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”称号，并收回标识牌。

请各省级主管部门于12月29日前，将各重点村的《考核评

估表》、两部门联合盖章的《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考核意见汇总表》（附件7）和《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考核评估情况报告》（提纲见附件8）报送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乡村旅游和创意产品指导处
范洁 010-59882584

（二）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生活质量处
贺婷 010-68502517

（三）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管理系统填报技术咨询
李鸿彬 010-59009008 杨学武 13501093606

（四）材料寄送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403（1）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郝惟 010-62515218 13581709638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建设工作方案
2. 第五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额分配表
3.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申报表
4.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申报报告提纲
5.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备案表

6.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考核评估表
7.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考核意见汇总表
8.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考核评估情况报告提纲



2023年11月20日